

另行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决定书

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CFZCYBS-G-H250086

标包号：1

依据元宝山区财政局对我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CFZCYBS-G-H250086）（标包号：1）投诉处理结果：投诉事项 1、投诉事项 8，投诉成立，请采购人确认其中标结果无效。投诉事项 2、投诉事项 3、投诉事项 4、投诉事项 5、投诉事项 6、投诉事项 7，投诉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依据投诉处理结果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：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，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，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。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，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 我单位确认中标结果无效。按规定另行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按评审报告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排序进行顺延至排序第 2 名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。



赤峰宝山中医医院
2025年10月15日